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2日通过传真、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